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7,809.02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公告所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案件具体影响金额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于近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已起诉公司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公司委托律师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了阅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二、原告主张及事由

案外人商业城自 2014 年起陆续向原告茂业商厦借款。2020 年 6 月，原告茂业商厦与被告商业城百货、案外人商业城就已产生的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的还款事项签订了三份《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案外人商业城对原告茂业商厦的债务转让由被告商业城百货承担，金额合计 152,546,637.50 元，至此借款（还款）主体由案外人商

业城变更为被告商业城百货。

协议签订至今，被告商业城百货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原告茂业商厦还款 46,400,000.00 元。依据原、被告双方均确认的《询证函》显示，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商业城百货欠付原告茂业商厦款项金额为 136,923,257.05 元。

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原告茂业商厦起诉之日，被告商业城百货并未再偿还任何借款，因此依照双方之间的协议，原告茂业商厦有权向被告商业城百货主张欠款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照 LPR4 倍主张），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合计欠款金额为 178,090,197.27 元。

综上，因被告商业城百货未按时还款，给原告茂业商厦造成巨大损失，恳请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支持原告茂业商厦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护原告茂业商厦的合法权益。

三、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 178,090,197.27 元（违约金按照 LPR4 倍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最终计算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五、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告所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案件具体影响金额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